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16號

上訴人 全歲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信

上訴人 廖繼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彩燕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5,750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本件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

01 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
02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
03 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07 法官 吳崇道
08 法官 高士傑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林賢慧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